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瑞豐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選偵字第1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石瑞豐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石瑞豐於民國113年1月9日12時55分許（依監視影像顯示之時間），步行經過高雄市田寮區鹿埔路返家途中，見路旁掛置告訴人即113年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邱議瑩所有之競選其至1面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旋返家持鑷刀1支走回掛置旗幟處，將旗幟割破，致令上開旗幟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1 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
02 等情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
03 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09 法官 黃逸寧
10 法官 孫文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林瑞標